

36. New York Times Co. Inc. v. Tasini

533 U.S. 483 (2001)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電子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授權，亦非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之特權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infringed the freelancers' copyrights by re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freelancers' articles in a manner not authorized by the freelancers and not privileged by §201(c).)

2. 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和協助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

(The print publishers infringed the freelancers' copyrights by authorizing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to place the articles in the databases and by aiding the electronic publishers in that endeavor.)

- A. 當作者的投稿文章被刊登在報紙或雜誌等「結合著作」，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結合著作的作者（此指期刊出版業者），並且該結合著作的著作權僅及於該結合著作之作者所貢獻具有原創性的部分，而未及於「該結合著作所收錄之既存著作」。

(Where a freelance author has contributed an article to a collective work, copyright in the contribution vests initially in its author.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ve work vests in the collective author (here, the Print Publisher) and extends only to the creative

material contributed by that author, not to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employed in the work.")

- B. 期刊出版業者主張電子資料庫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行為是屬於「重製和散佈期刊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特權範圍」，本院無法接受。要決定作者的投稿文章是否是以系爭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本院是以作者的投稿文章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所顯現或被感知（辨識）的方式來決定。

(The Publishers' view that inclusion of the Articles in the Databases lies within the "privilege of reproduc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rticles as part of . . . a revision of that collective work," is unacceptabl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Articles have been re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as part of" a "revision," the Court focuses on the Articles as presented to, and perceptible by, a Database user.)

關 鍵 詞

freelancer（自由投稿作家）；electronic database（電子資料庫）；periodical（期刊）；edition（版次）；reproduction right（重製權）；copyright infringement（著作權侵害）；privilege（特權）；collective work（結合著作）；contribution（個別著作）；revision（再版、改版）；distribution right（散佈權）；authorship（作者身分）；the preexisting material（既存著作）；exclusive right（專屬權）；copyright notice（著作權標示）；fair use（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analogy（類比）；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媒介中立」的概念）；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加工侵害）。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Ginsburg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的被上訴人 Jonathan Tasini、Mary Kay Blakely、Barbara Garson、Margot Mifflin、Sonia Jaffe Robbins 和 David S. Whitford 是六名自由投稿作家。1990 到 1993 年間，他們撰寫了引發本案爭議的 21 篇文章。Tasini、Mifflin 和 Blakely 將 12 篇文章投稿至上訴人紐約時報公司每日發行的紐約時報。Tasini、Garson、Robbins 和 Whitford 寫了 8 篇文章投稿至另一個上訴人 Newsday 公司每日發行的 Newsday 日報。Whitford 也另外投稿了一篇文章至另一個上訴人 Time 公司發行的 Sports Illustrated 雜誌。這些作者將這些投稿文章的著作權皆分別註冊登記，因而擁有這些投稿文章的著作權。同時，紐約時報公司、Newsday 公司和 Time 公司（以下稱「期刊出版業者」）也將刊登系爭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的著作權註冊登記。這些作者以獨立承攬人（自由投稿作家）的身分與期刊出版業者簽約，但期刊出版業者並沒有在契約中取得作者同意，讓期刊出版業者得以將系爭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

在紐約時報、Newsday 日報和 Sport Illustrated 雜誌刊登這些系爭投稿文章之際，出版這些期刊的紐約時報公司、Newsday 公司和 Time 公司均與本案另一個上訴人 LEXIS/NEXIS（前身為 Mead Data Central 公司）訂立授權協議。LEXIS/NEXIS 是一個僅以文字形式儲存資料之電子資料庫 NEXIS 的所有人和經營者。NEXIS 收錄了多年來上百種期刊（報紙和雜誌）所刊登之文章的電子檔案。本案三家期刊出版業者授權 LEXIS/NEXIS 將刊登於期刊裡的所有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也允許 LEXIS/NEXIS 重製和銷售期刊裡刊登的任何文章。

依據此授權協議，這些期刊出版業者定期將刊登在期刊裡的所有文章提供給 LEXIS/NEXIS。這些期刊出版業者將期刊裡的文章編碼以方便電腦化選取，然後將期刊裡的文章重製並轉化為不同的電子檔案，經過更進一步的編碼後，LEXIS/NEXIS 將期刊文章的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主機裡。

NEXIS 的使用者透過網路進入電子資料庫系統後，可以依據作者姓名、主題、日期、出版刊物名稱、標題、關鍵字、文章中

的字或其他方法來搜尋文章。在接到搜尋指令後，NEXIS便依照指令掃描電子資料庫，並告知使用者符合其搜尋指令的文章篇數，使用者可以瀏覽、列印或下載搜尋到的文章。使用者的電腦螢幕除了顯現每篇文章以外，還會顯現每篇文章的出版刊物名稱（例如The New York Times）、日期（例如1990年9月23日）、類別（例如雜誌類）、出版刊物的原始刊登頁數（例如26頁）、標題或篇名（例如“Remembering Jane”），和作者姓名（例如Mary Kay Blakely）。每篇文章均以一個單篇的「故事」顯現，而並未與刊登在同一份報紙或雜誌的其他文章同時顯現。NEXIS並未收錄圖片或廣告，也沒有重製原始出版刊物的編排特徵，例如相同的標題尺寸、相同的版面安排（在報紙對摺處的上方或下方），或相同的續頁位置。

紐約時報公司（不包括Newsday公司或Time公司）也同樣與本案另一個上訴人UMI訂立授權協議。此授權協議允許UMI將紐約時報刊登的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NYTO和GPO這兩個光碟。

NYTO和NEXIS一樣是一個僅以文字形式顯現的系統。但和

NEXIS不同的是NYTO如其名稱所示只收錄紐約時報所刊登的文章。依照由紐約時報公司，LEXIS/NEXIS和UMI簽定的三方協議，LEXIS/NEXIS將紐約時報公司傳送給它的電子檔案提供給UMI，而UMI也將每篇文章特別編碼，並對收錄在NYTO裡的所有文章提供索引。文章在NYTO顯現的方式基本上與文章在NEXIS顯現的方式相同，每篇文章也顯現辨識的資訊（例如作者姓名、標題等），但沒有顯現原始出版刊物的編排特徵或其他附隨影像。

GPO收錄了大約兩百個出版刊物或出版刊物章節中刊登的文章。不同於NEXIS和NYTO，GPO是一個以影像形式顯現而非以文字形式顯現的系統。紐約時報公司授權GPO將紐約時報的星期日書評和雜誌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光碟。UMI將出版刊物的每一頁影像燒錄進光碟裡。這些光碟所顯現的文章和期刊上刊登的文章一模一樣，有完整的照片、標題、廣告和其他附隨資料。UMI也提供了一個收錄於GPO所有文章的索引和摘要。

從NYTO和GPO搜尋文章的方法和從NEXIS搜尋文章的方法相同。NYTO和GPO使用者用類

似方法（例如作者姓名、標題或日期）打入一個搜尋指令，電腦程式系統便搜尋NYTO和GPO所提供的索引和摘要而得到符合搜尋結果的文章名單，然後使用者就可以瀏覽每一篇文章，並且可以將文章列印或下載至磁碟片裡。每一篇文章都是單獨顯現在電腦螢幕上，而並沒有和原始刊物裡其他頁的文章共同顯現。

1993年12月16日，本案作者向紐約州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此民事訴訟。這些作者主張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允許LEXIS/NEXIS和UMI（電子出版業者）將他們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NEXIS、NYTO和GPO等電子資料庫的行為，已侵害到他們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作者們向聯邦地方法院請求宣示性判決及禁制令的法律救濟和損害賠償。針對作者們提出的著作權侵害控訴，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則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作為抗辯。雙方於採證後均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即決判決的聲請。

聯邦地方法院將即決判決判予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

者，裁決依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的規定，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將期刊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並未侵害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聯邦地方法院首先認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可以轉讓的，因此期刊結合著作之著作權可由原始刊登投稿文章的期刊出版業者轉讓給電子出版業者。繼之，聯邦地方法院認定NEXIS、NYTO和GPO等電子資料庫是以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認定某著作是否為原始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標準，在於該著作是否「保留原始結合著作的一些重要態樣（原始的資料選擇方式或原始的資料編排方式）」。聯邦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符合這個標準，因為經由重製每日發行或每週發行之期刊中原始收錄的所有文章，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保留了期刊出版業者「原始的資料選擇方式」。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藉由顯現每一篇文章的作者姓名、出版刊物名稱、期刊的特定期號和頁數，上訴人的電子資料庫已「突顯出」顯現在

電子資料庫使用者之電腦螢幕上的文章，實際上是期刊所刊登的文章。

這些作者提出上訴。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即決判決，並將即決判決判予那些作者，理由是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電子資料庫並非是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規定的結合著作，尤其並非是首度刊登作者投稿文章之原始期刊的「再版（改版）」。因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在販售特定期刊的同時，又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直接販賣給大眾，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因此認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也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透過電子資料庫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直接販賣給大眾。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電子資料庫以提供大量「個別選取」文章的方式有效地達到販賣給大眾的這個結果。如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述，電子資料庫可被形容為包含「無數新文選集」的版本或出版物，但是電子資料庫並不符合其所收錄之特定期刊的「再版（改版）」。因為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並不允許期刊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同意，便授權允許電子出版

業者將作者擁有著作權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所以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就未再繼續探究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否可以轉讓的問題。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來裁決上訴人將作者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行為，是否可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作為抗辯。本院與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相同，認為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這些投稿文章所推定擁有的特權，並未凌駕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因為電子資料庫並非是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允許之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因此，和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一致，本院也認為不需要決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的特權是否可以轉讓的問題。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

理 由

1976年增修的著作權法規定：「附著於任何有形物體，並可藉此有形物體被外界感知、重製或傳達具有原創性的任何表達，皆得享有著作權保護。」如同此案，當作者的投稿文章被刊登在報紙或雜誌等「結合著作」，1976年著作權法區分出兩種分別享有著作權的不同著作：「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著作的著作權和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截然不同」。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個別著作的作者（此指自由投稿作家）。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是賦予給結合著作的作者（此指期刊出版業者），並且該結合著作的著作權僅及於該結合著作之作者所貢獻具有原創性的部分，而未及於「該結合著作所收錄之既存著作」。

1976年著作權法將著作權規定為一整套個別的「專屬權利」，而這些專屬權利的其中任何分項權利皆可以被單獨轉讓和個別擁有。國會並在1976年著作權法第404條a款中規定，「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所附的單一著作權標示，足以保護自由投稿作家在其個別投稿文章的著作權」。

而且國會已將「結合著作所收錄之個別投稿著作的著作權」和「著作整體為結合著作的著作權」的個別保護範圍明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中。因此，若作者未將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完全轉讓給結合著作著作權人，著作權法第404條a款和第201條c款則共同保留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即使該投稿文章並未以作者的名義附上個別的著作權標示。

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規定並且限制出版業者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若作者未曾明示轉讓其在個別著作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或著作權中任何分項權利，結合著作著作權人被推定為僅取得重製和散佈該特定結合著作（原版）、該特定結合著作的任何再版（改版），和後續同一系列之任何結合著作的權利。

因此，在沒有契約另外約定的情況下，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期刊出版業者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特權，只限於結合著作的三種類型：（a）收錄作者投稿文章的「結合著作」（原版）；（b）「該結合著作的再版（改版）」；（c）「後續同一系列的任何結合著作」。依據著作

權法的規定，出版業者可以在後期出版之雜誌中重製前期出版之雜誌裡的投稿文章，也可以在1990年再版之百科全書中重製1980年出版之百科全書裡的某篇文章；然而出版業者卻不能更改投稿著作或將投稿著作收錄在新文選集，或另一個截然不同的雜誌或其他結合著作中。

基本上，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限縮出版業者在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上所享有的著作權，以配合自由投稿作家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如果大眾希望單獨購買自由投稿作家的某篇投稿文章，或者某個新結合著作希望收錄自由投稿作家的某篇投稿文章，著作權法允許自由投稿作家從授權重製和散佈其投稿文章來得到應得的經濟利益；將首次刊登其投稿文章的權利授權給出版業者後，自由投稿作家仍可將投稿文章賣給他人。如果期刊出版業者被允許以個別或收錄在新結合著作的方式重製和散佈自由投稿作家的投稿文章，這將不能達到立法者意欲保護自由投稿作家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目的。

在本案中，作者撰寫了幾篇投稿文章並授權期刊出版業者，將這些投稿文章在報紙或雜誌上

刊登。期刊出版業者也承認這些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享有著作權，因此擁有這些投稿文章的專屬權利。再者，很明顯地，期刊出版業者跟電子出版業者至少行使了一些著作權法第106條賦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享有的專屬著作權：LEXIS/NEXIS的主機和UMI的光碟皆重製了那些作者的投稿文章；UMI是藉由銷售那些光碟而將文章的重製物販售並散佈給大眾；LEXIS/NEXIS是藉由NEXIS的電子資料庫銷售那些文章的重製物，而將文章的重製物販售並散佈給大眾；期刊出版業者則是經由訂定契約協議，允許電子出版業者將期刊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方式，而「授權」重製和散佈本案作者的投稿文章。

對於作者提出的著作權侵害控訴，期刊出版業者並未主張作者曾簽訂契約同意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期刊出版業者也並未主張他們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的行為，是「合理使用」作者的投稿文章。反之，期刊出版業者辯稱他們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

子資料庫，完全是依據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他們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投稿文章所推定擁有的特權。期刊出版業者承認刊登那些投稿文章的期刊是「結合著作」，但是他們主張電子資料庫重製和散佈作者投稿文章的行為，是屬於「重製和散佈期刊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特權範圍」。本院無法接受期刊出版業者對於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之特權的擴張解釋，因為本院認為期刊出版業者的擴張解釋，會不當限縮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專屬著作權。

要決定作者的投稿文章是否是以系爭結合著作之再版（改版）的方式重製和散佈，本院是以作者的投稿文章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所顯現或被感知（辨識）的方式來決定。在本案中，三個系爭電子資料庫並非以原版期刊的方式或該原版期刊之再版（改版）的方式，將作者投稿文章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首先，電子資料庫讓使用者從數千筆或數百萬筆收錄在上千個結合著作的個別文章檔案裡搜尋。當使用者從電子資料庫搜尋資料時，其所搜尋到的每篇文章是以單篇文章的方式顯

現。在NEXIS和NYTO裡，每篇文章是以與原版期刊截然不同的方式（即以沒有原版期刊之圖片、原版期刊之編排特徵或刊登在原版期刊之其他文章的方式）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在GPO裡，每篇文章是與刊登在原版期刊同一頁的其他文章，一起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但是沒有顯現原版期刊其他頁數所刊登的任何文章。在以上這兩種情況的任一情況下，本院皆不認為電子資料庫是以原版期刊或該原版期刊之再版（改版）的方式，來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

上訴人主張本院應將作者的投稿文章視為是一個新結合著作的一部分，即電子資料庫裡全部著作的一部分。但是在這個新結合著作裡，每版的期刊只代表日益增加之資料庫的一小部分資料。然而，「再版（改版）」象徵一個新的「版本」，是一個「其創造者或其他人皆視為與原版著作不同的新著作。」因此整個電子資料庫並不能被視為是其所有小部分資料的新版本。

即使本院不願將電子資料庫收錄的作者投稿文章視為是較大結合著作的一部分，而只視為是個別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

前的單篇文章，上訴人也另外主張每篇投稿文章，皆已標明刊登該篇文章之期刊的註記（NEXIS和NYTO的註記較不明顯，但GPO的註記較明顯），這些註記即已表示該篇投稿文章曾收錄在該期刊裡。但是本院認為，在每篇投稿文章上標明刊登該篇文章之期刊的註記，並不代表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的那篇投稿文章，現正以該期刊的方式被重製和散佈。電子資料庫對於每篇投稿文章的個別重製和散佈，將會侵害到著作權法第106條所賦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專屬著作權。

期刊出版業者提出與電子資料庫相似的微縮膠捲和微縮影片做為類比。本院認為這個類比並不適當。微縮膠捲收錄某期刊內容之連續照片的微縮版，因此刊登在報紙上的文章，微縮出現在微縮膠捲上的位置，與那些文章出現在報紙上的位置一模一樣。以紐約時報為例，在1990年9月23日出版之紐約時報第26頁刊登Blakely所撰寫的投稿文章"Remembering Jane"的首頁；該篇文章微縮出現在整份紐約時報微縮膠捲上的位置，與那篇文章出現在紐約時報上的位置完全相同，此微縮膠捲又收錄了其他後

期出版的1990年9月23日的再版（改版）。的確，微縮膠捲裡收錄了不同的版本，且微縮膠捲的使用者可調整機器的鏡片以專注閱覽那篇文章而忽略周邊的資料。不過，該名微縮膠捲使用者仍是在收錄1990年9月23日出版之整份紐約時報的微縮膠捲中搜尋那篇文章。相反地，在電子資料庫裡，作者的投稿文章並非以原版期刊內容的方式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電腦螢幕上。NEXIS和NYTO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在電腦螢幕上只看到"Remembering Jane"那篇文章，而看不到刊登那篇文章之紐約時報的其餘部分。GPO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在電腦螢幕上會看見"Remembering Jane"那篇文章出現在刊登那篇文章之紐約時報第26頁整頁的內容裡，但是不會看見第25頁或第27頁的內容或紐約時報的其他內容。簡言之，不同於微縮膠捲和微縮影片，電子資料庫並非以收錄作者投稿著作之期刊結合著作的方式或該期刊結合著作之任何再版（改版）的方式，來重製作者的投稿文章。

援用「媒介中立」的概念，期刊出版業者極力主張在著作權法的規定下，「著作在媒介間的轉移」並不會「改變」該著作的

同一性。期刊出版業者所言正確。但是不同於文章在報紙與微縮膠捲間的轉移，將報紙或期刊上刊登的文章重製並轉化（轉移）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並非只是將整份期刊或期刊的再版（改版）由一個媒介轉移至另一個媒介。電子資料庫提供使用者個別顯現的單篇文章而非整份期刊。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媒介中立，也仍應保護收錄於電子資料庫這個新媒介，卻個別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之作者投稿文章的著作權。然而關鍵的事實在於擁有眾多資料之電子資料庫，對於收存資料和選取資料各有一套處理系統。這樣的收存資料和選取資料的系統，有效地限縮了作者對其投稿文章個別重製和散佈的專屬控制權。

期刊出版業者主張其享有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因為電子資料庫使用者可操縱電子資料庫的選取方法，以取得包含全部文章之整份特定期刊的搜尋結果。但是，第三者可操縱電子資料庫的選取方法，以取得沒有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著作物，並不代表這個電子資料庫本

身沒有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就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的規定而言，期刊出版業者和電子出版業者有否侵害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之著作權的問題，不在於電子資料庫使用者是否可操縱電子資料庫以取得收錄作者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的再版（改版），而在於電子資料庫本身是否是以收錄那些投稿文章之期刊結合著作再版（改版）的方式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顯現在電子資料庫使用者面前。然而，電子資料庫並非如此。

期刊出版業者最後援用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一案，不過該案件的裁決對於他們所提出的爭辯並無實益。本院在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案中裁決，如果著作物的重製設備是提供使用者「大量且非侵害著作權的使用」，則製造廠商「銷售著作物的重製設備」不會構成加工侵害。然而電子出版業者並非只是銷售「著作物的重製設備」；他們也銷售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物。而且如同本院之前已經解釋的，電子資料庫在其使用者沒有操縱電子資料庫的情況下，就將作者投稿文章的重製

物，提供給電子資料庫使用者的行為，逾越了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的特權範圍。

本院認為電子出版業者在未取得作者授權，亦非以著作權法第201條c款所賦予結合著作著作權人對其出版之結合著作中，收錄的個別著作所推定擁有之特權

的方式重製和散佈作者的投稿文章，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本院也認為期刊出版業者授權和協助電子出版業者將作者的投稿文章重製，並轉化為電子檔案收錄於電子資料庫裡的行為，侵害了本案作者在其投稿文章上所享有的著作權。本院因此確認上訴法院的判決。

